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四 川省 教育厅 方件

川招考委[2009]26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 2009 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加分照顾的 艺术尖子考生专业面试考核的通知

各市(州)招委、教育局:

经四川省招考委、四川省教育厅研究决定 , 2009 年省内普通高校招生中 , 享受加分照顾的艺术尖子考生的专业面试、考核工作由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组织实施 , 并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15 日在成都市集中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与审核
- 1、考生必须是已参加我省今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
 - 2、考生必须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A.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独立或牵头主办的音乐、舞蹈、美术、书法作品 比赛获二等奖以上者; B.在 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省级及以上教 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音乐、舞蹈、美术、书法作品比赛获三等奖以上者; C.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四川省中小学生艺术人才大赛(含省中 学生国际标准舞、健康街舞)获三等奖以上者。以上考生资格由市(州) 教育局严格按报名条件审查属实,方能推荐。

- 3、各市(州)教育局接本通知后,请及时将有关要求通知到所有学校,并要求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有关学生报名。
- 4、考生填写《艺术尖子考生专业面试登记表》(附件二,以下简称《登记表》,可在招生考试信息网下载,网址:www.zk789.net),由考生所在学校的艺术教师、校长、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州)教育局签署意见,由市(州)教育局按(附件一)要求统一输入电脑,并于5月20日前将本市(州)申请享受艺术特长生加分照顾的考生名单,以电子邮件(Excel 格式)同时报送至 bgshui5231@163.com 和shuibg523@126.com ,并将《艺尖考生名单》和《登记表》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逾期将不接受报名。
- 5、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对各市(州)上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 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将回复各市(州)教育局,并由市(州) 教育局负责将信息通知学生本人。

二、考核项目

声乐: 限美声唱法、民族唱法。

西洋管弦乐:限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萨克斯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竖琴、打击乐。

键盘乐:限钢琴、电子琴、手风琴。

民乐:限笛、唢呐、笙、扬琴、古筝、琵琶、中阮、古琴、柳琴、 二胡。

舞蹈:限古典舞、民族舞、芭蕾舞、国际标准舞、健康街舞。

语言表演:限诗歌、散文、故事、小说、台词独白。

美术、书法:书法限毛笔书法。

三、考核办法及加分

- 1、由省招考委、省教育厅聘请作风正派、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组成考评小组,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艺尖考生进行专业面试考核,并评定考生的专业成绩。
- 2、委托四川音乐学院、成都体育学院负责落实面试所需的场地、 器材和测试场地的抗震安检工作,以及有关安全保卫工作。
- 3、评定考生专业成绩采用优秀、良好、合格(报考省内院校时分别给予加 15 分、10 分、5 分的照顾)、不合格四个档次。
- 4、经推荐参加考核的考生,必须持普通高考准考证和符合报名条件限定的艺术活动、比赛获奖证书(原件)报到并参加面试。

四、考核报到时间及地点

1、声乐、器乐: 2009年6月13日报到,14日-15日面试。地点:

四川音乐学院(成都市新声路6号)。

2、舞蹈、语言表演、美术、书法:2009年6月14日报到,6月15日面试。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成都市体院路2号)。

五、考核内容:

艺术专长	考 核 内 容	备 注
声乐	1.演唱自选艺术歌曲两首; 2.音乐素质测试(视唱、练耳、音乐常识)。	1、音乐素质 测试内容范
器乐	器 乐 1.演奏中等程度以上练习曲和乐曲各一首; 2.音乐素质测试(视奏、练耳、音乐常识)。	
舞蹈	 古典舞、民族舞、芭蕾舞:独立完成1-2个完整舞蹈作品(单、双人舞均可);识别并表演五个以上不同民族舞蹈或舞种的基本动作。 国际标准舞:基本动作测试(单人或双人完成);自编套路测试(双人完成)。 健康指舞:规定套路 白金、钻石级任选一(单人、集体均可);自编套路(单人、集体均可);技巧能度组合(任选3-5个动作)。 	为据; 2、考生乐器、曲谱、 画具、颜料、 舞蹈服装、
语言表演	1. 自备作品(戏剧、影视、人物台词独白任选一种) 时间4分钟; 2. 即兴绕口令(现场抽题)时间30秒; 3. 即兴朗诵(现场抽题)时间1分30秒。	
美术	1.素描; 2.简单命题画或图案设计; 3.自选画面试(含书法)。	
书法	命题创作书体不同的三幅书法作品: 1.正书一幅(楷书、隶书、篆书任选一种); 2.行书、草书一幅; 3.创作书体一幅(书体不限)。	

六、考生的车旅、食宿、报名考试费用由考生本人自理。

七、要严肃纪律,对在推荐报名、考试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 舞弊者,按招生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请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将面试的时间、地点、类别、报到时所需验收的材料通知到每一个申请的考生。

监督举报电话: 028-86605565 86112185 86111652

附件: 艺术尖子考生专业面试登记表



主题词: 高等教育 招生 艺尖生 测试 考核 通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09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享受照顾的"艺尖"考生名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	间: 年	月 日	3
考生号	姓名	性性		高中学籍号	艺术获奖项目				备注
3_3	Į	别	. — .		比赛项目	艺术比赛名称	比赛时间	等级	
		-				审核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份报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处(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电话:028-86111554,邮编:610041),同时以电子邮件报送至 bgshui5231@163.com。

附件2:

艺术尖子考生专业面试登记表

高考考生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高中学	籍号				1 寸近	照			
所在学	△校	校联系电话										
家庭住	E址											
申请考	核何											
种艺术	特长											
	(以上由考生填写)											
曾获												
何种												
奖励		艺术教师签名:										
学校					~~~~~							
推荐												
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月	日								
县、												
区教												
育局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意见		年月										
市、												
州教												
育局												
审查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意见						年	<u>月</u>	日				
艺术												
考核						年	_	_				
成绩 情况							月	日				
省教												
育厅												
审核		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意见						年	月	日				

注:1、照片应是近期一寸免冠照片;考生号须准确无误。